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直接持有公司 15.55%的股份，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东方恒正之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鸢资产”）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7.16%。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203,000 股，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同时，东方恒正所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11.96%，且王雅珠通过接受王春江之表决权委托从而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1.96%股份之相应表决权。华夏先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暨“本次收购”）由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60%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王雅珠成为东方恒正新控股股东并通过东方恒正控制上市公司22,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55%），王雅珠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开始。

（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夏先河，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90%的股权，为华夏先河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夏先河为王雅珠之一致行动人。

2021年8月18日，华夏先河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3,203,000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203,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1,746,87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夏先河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3.08%，王雅珠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35.04%，华夏先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王雅珠

姓名	王雅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	23060319571029*****
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化祥路*****号*门***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华夏先河

公司名称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经营期限	至2031年08月08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轩辕公寓1号楼一单元1605室
注册资本	15,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雅珠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6XKY7U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王雅珠持有华夏先河90%股权；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先河10%股权。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认购方的资金来源

华夏先河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